

深圳市建安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各股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建安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深圳市建安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：00 召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提请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事项

1.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；
2.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二、本次会议议案的沟通情况

1.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人员推荐的事项已经特区建工集团 2021 年第 28 次党委会、建安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职工董事人选已经建安集团第四届第四次职工

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
2.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人员推荐的事项已经特区建工集团 2021 年第 28 次党委会、建安集团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职工监事人选已经建安集团第四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三、出席会议人员

1. 公司股东；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3.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。

四、表决方式

股东出席股东大会，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；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五、会议登记办法

1. 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或其委托代理人即日起至 12 月 7 日前与会议联系人联系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。

2. 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。股东未出席会议、又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的，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权。

3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权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、自然人股东股权证明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；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事宜,请与董事会秘书联系。(联系人:胡丰翔,联系电话:83133022,13828803690)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建安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2日

